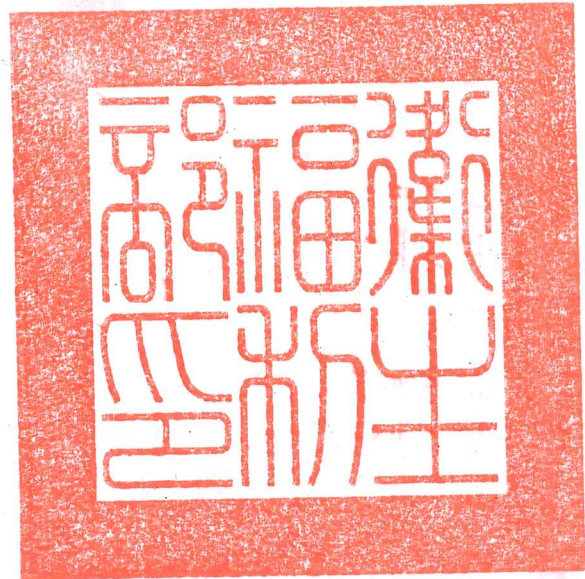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897號
附件：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3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、「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及「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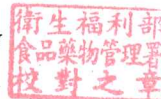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、「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及「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公告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4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6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